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閎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5705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閎博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70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確定。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復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70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7667號駁回再議，於民國114年8月19日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

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卷宗無誤。該案查扣之犯罪所得13,2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，自應依刑法第40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為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